

#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交易 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披露公告

（2024 年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第 2 号）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2022〕1 号）的规定，现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  
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承保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的国际货  
物运输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雇主险等保  
险业务。此外，我公司采购少量技术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  
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  
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  
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

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 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 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 建筑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 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 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 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 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 住宿、餐饮服务; 演出经纪;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及变化: 32288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2592271H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31.9% 股权，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是我公司的关联方。

## 三、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按照公允原则，参考保险行业费率水平以及业务规模，协商确定费率，价格处于市场公允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金额与相应比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0.46 亿元，该金额包括了我公司作为主承保方收取的全部保费。

该关联交易不涉及授信或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该委员会委员（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24 年 10 月 30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议案文件，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报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管机构反映。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